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宁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 7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鑫利"系列鑫增利 20019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13 号理财产品

● 2021 年 4 月 9 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7 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路支行	固收类	"鑫利"系列鑫增利 20019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	-	183天	浮动收型	-	-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宁路支行	固收类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	-	57天	浮动收型	-	-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固收类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13 号理财产品	20,000.00	-	-	90天	浮动收型	-	-	-	否
合计			70,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鑫利"系列鑫增利 20019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鑫利"系列鑫增利 20019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12212000082
期限	183 天
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银行网站(www.srcb.com)进行查询,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上海农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上海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01052100194
期限	57 天
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3、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13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13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AF212100
期限	90 天
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业绩比较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每个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二)资金投向

1、"鑫利"系列鑫增利 20019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超短融、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CLO、MBS 等)、债券型基金、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类信托/资管计划、股票收益权类信托/资管计划、带回购条款的股权类信托/资管计划、交易所委托债权/委托票据/融资租赁收益权投资、委托贷款等)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证券投资基金、结构化证券投资计划优先份额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型证券投资基金、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3、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13 号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将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徐立	868,000.00	见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注: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在有着逾 50 年历史的上海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止 2020 年年末,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0,569.77 亿元,净资产 804.72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7%。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40 亿元,净利润 84.19 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98,成立于 1987 年,注册资本 4,893,483.86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39,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5,001,097.75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兴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海宁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普陀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192,775.57
负债总额	635,862.97	622,43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570,3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87,117.4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3,827.43 万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7.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2.7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自有资金理财情况前次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详见 2021-001、2021-005、2021-036、2021-051、2021-053 及 2021-057 号公告。2021 年 7 月 14 日之后到期回收,及截止至今新增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委托理财产品合计	858,800.00	585,000.00	4,635.54	273,8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3.97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603.8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8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979,800.00	636,000.00	5,366.23	343,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3,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3,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6,200.00
目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4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

被担保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接受联泰集团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74 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下同);截至目前联泰集团累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39.04 亿元;公司接受黄建勲先生提供的担保的金额为 2.7 亿元,截止目前黄建勲先生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8.05 亿元,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为公司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概述

2021 年 8 月 17 日,联泰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分别与创兴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创兴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次担保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联泰集团及黄建勲先生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4.6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12.31	2021.3.31
资产总额	9,377,288.68	9,454,552.40
净资产	2,719,548.67	2,737,334.98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85,845.25	440,436.08
净利润	40,771.63	34,842.01

(二)关联方:黄建勲先生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建勲先生无偿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8.05 亿元。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创兴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根据银行的要求,联泰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分别与创兴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本公告日,联泰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授权有效期内担保总额	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仍处于协议有效期的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合同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担保	黄建勲	100,000	10,000	80,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担保	联泰集团	120,000	10,000	390,4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联泰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联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1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担保予以披露。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授权期限内担保实际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07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632.63 万元。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同日,公司披露《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0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08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3)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90,416.99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减少 190,416.99 万元。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函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因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被成都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5)因涉及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原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金鼎锌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原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 309,177,032.00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扣除上述处置价款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491,675,867.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因该案,近期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名下部分资产予以冻结、查封:

冻结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的总金额为 15,399,940.85 元人民币),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党委专户中的资金 438,257.56 元和公司工会专户中的资金 1,108,559.18 元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另外 10 个账户中的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冻结公司所持 8 家子公司的股权;查封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 135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7,907.28 ㎡)及 1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309,440.7㎡)。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被查封的房产、土地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公司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和 8 月 17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锌冶炼和磷化工产品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被查封的房产、土地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公司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异动时间内(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和 8 月 17 日),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异动时间内(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和 8 月 17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和 8 月 17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市净率 83.9,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市净率 3.89,公司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07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4,632.63 万元。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0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26.08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0-060)。

3、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90,416.99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减少 190,416.99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20)。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函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因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被成都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临 2021-030)。

5、因涉及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原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金鼎锌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原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 309,177,032.00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扣除上述处置价款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491,675,867.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因该案,近期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名下部分资产予以冻结、查封:

冻结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 1,496,426,533.2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的总金额为 15,399,940.85 元人民币),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党委专户中的资金 438,257.56 元和公司工会专户中的资金 1,108,559.18 元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另外 10 个账户中的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冻结公司所持 8 家子公司的股权;查封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 135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7,907.28 ㎡)及 1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309,440.7㎡)。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和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1)、《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5)、《关于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被查封的公告》(临 2021-036)和《关于公司党委专户和工会专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临 2021-037)。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被查封的房产、土地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公司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事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0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中江金桥华虹创新园 39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650,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0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周宏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江震、石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50,1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50,1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50,1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50,1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50,1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50,1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50,1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50,1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50,1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50,16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2,121,63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2,121,63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2,121,63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2,121,63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22,121,63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2,121,63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2,121,63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2,121,63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2,121,630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1,子议案 1.01 至 1.09 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牛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